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村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村宗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村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類型，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故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多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

01 錄表可查；(2)明知酒駕會處罰且影響公共安全，卻仍然貪圖
02 交通便利再次犯罪；(3)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佩戴之安
03 全帽帶未扣且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警攔檢稽查，幸無肇
04 致交通事故；(4)查獲時經警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05 70毫克，已超過標準值甚多；(5)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警
06 詢時自陳國小肄業、職業為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目
07 前正在自費進行戒酒課程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詹書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速偵字第47號

14 被 告 洪村宗 男 62歲（民國51年1月24日生）
15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
16 弄 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洪村宗前於民國108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南
22 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
23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38
24 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甫於109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
25 詎猶不知警惕，於114年1月19日13時至14時許，在南投縣草
26 屯鎮圓環附近某牛肉麵店內，飲用保力達藥酒3杯後，明知
2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
28 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9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許，行經南投縣○○鎮
30 ○○街00號前，因其佩戴之安全帽帶未扣且未依規定駛入來

01 車道，為警攔檢稽查，發現洪村宗面露酒容散發酒味，遂於
02 同日15時3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
0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村宗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
08 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09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詳細資料報表
10 各1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等在卷可稽，
11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
14 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
15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
17 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
18 均相同，足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之犯罪，被告漠視酒
19 後駕車所致本身及道路安全之風險，前經查獲仍不思悔改，
20 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適
21 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2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
23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檢 察 官 林宥佑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黃裕冠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